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0年0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226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5.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元:指人民币元
10. 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发售公告:指《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3. 《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19.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0. 直销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3.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登记、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4.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 日/天:指公历日
35. 月:指公历月
36.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8.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0.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发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8.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 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57.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699117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马庆泉:董事长,男,博士,教授,研究员,现任第四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央党校研究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广发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二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第三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证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崔美卿:董事,女,企业管理硕士,现任香江集团总裁、金海马集团董事长、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妇联常委、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广东省政协常委。曾任广州紫荆家具厂、北京丰台美满家具厂厂长。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学科建设处处长。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辽宁大学计财处处长。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国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会成员

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匡丽军:监事,女,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宏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昆巨氏公司行政主管。

刘文红: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肖雯:副总经理,女,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发证券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4.基金经理

陈仕德,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16年证券从业经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8月5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日至今任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投资总监肖雯、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易阳方,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傅友兴,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王乔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提供担保;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行使职责时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控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2009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558.41亿元,同比下降4.86%,每股盈利为0.24元(半年),同比减少0.01元,盈利水平符合预期;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分别为1.34%和22.54%,较上年全年分别提高0.03和1.98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91,101.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58%;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1.71%,较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50.51%,较上年末提升18.93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设有分行,在伦敦设有全资子银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拥有建行亚洲和建银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1,896台,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充择和广泛认可,在2009年上半年共获得40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500强”、“全球银行1000强”中分别第9位和第12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连续两年荣获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

中国建设银行已打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OP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回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华夏兴华封闭、华夏兴和封闭、嘉实泰和封闭、国泰金鑫封闭、融通通乾封闭、银河银丰封闭等6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混合等13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设有业务规范、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违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成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直销及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楼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合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6)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7)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8)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9)长沙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333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0)福州分行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11)杭州分行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延安路398号华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静

电话:0571－87659165

传真:0571－8765917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2)宁波分行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55号

法定代表人:章钧

联系人:施静

电话:0574－87050111

传真:0574－8705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3)温州分行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867号信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一丹

联系人:陈一丹

电话:0577－88990105

传真:0577－8899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92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4)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郑耕涛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1－87809036

传真:0591－8780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15)厦门分行

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耕涛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2－5365000

传真:0592－5365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16)泉州分行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田安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陈耕涛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5－22365000

传真:0595－22365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17)福州分行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1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1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邹小凌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安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王志伟

电话:0551－2667819

传真:0551－2667857

客服电话:4008896338(安徽省外),96518(安徽省内)

公司网址:www.hsbank.com.cn

(2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山

联系人:陈菁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下转B11版)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0年3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226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和指定的证券公司(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等机构。

7. 本基金自2010年3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周六、周日本公司网上直销和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11.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